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37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麗華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關於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仍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706元（含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5月28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此外，原告請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準備書狀補正（應附繕本）：

（一）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之正反面影本、完整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並於契約條款中標明關於管轄之約定。

（二）提出交易往來明細表（含歷次消費或借支、還款金額、累計情形等，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分別列計），並於明細表中標明如何得出本金、利息起算日之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呂雅惠

05 【附表】

06



--